

019937

**吉林市龙潭区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志**

(1986—2002)

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局党委班子成员在研究工作

前进中的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A



B



C



D

- A 局领导尹秀玲、许胜、刘丽梅在劳动力洽谈会上
- B 区就业局局长刘丽梅接受记者采访谈就业工作情况
- C 相关部门联手宣传国家劳动政策和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的相关事宜
- D 劳动力洽谈会上，下岗失业人员踊跃登记、咨询

与时俱进，做下岗失业人员的贴心人！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纂委员会

主任：尹秀玲

副主任：许 胜、刘丽梅、付业铭

责任编辑：高德爽(执笔)

成 员：马 跃、王立志、白春姬

孙洪勇、关振和、陈本祥

杨建华、林庆江、高景新

序

为了完成《龙潭区志》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志的工作任务；区政府和区志办的领导下，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支持下，在编纂委员会成员的努力下，使局志得以顺利的完成。

作为与经济发展同样重要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已经成为一个区、一个市、一个省乃至国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全面编修、准确展现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历史发展全貌，是此次编纂工作的目的和要求。

为了全面掌握历史发展情况，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纂委员会成员认真查阅有关政策法规文献，查阅相关档案，力求详实的反映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的全过程，解读历史中重大事件的前因后果，展现事件的真实历程。

局志记事年限，自公元1986年1月1日龙潭区劳动局所管行政工作时起（含龙潭区就业服务局工作），至2002年底止。

局志记事范围，以2002年龙潭区行政区划为准。在1986年至2002年期间，龙潭区曾两次区划，城区范围和人口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局志记事内容，以龙潭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为重

4

点，较系统记述作为县区一级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通过记述全区各个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成就和问题，反映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发展变化的特点、规律。

局志由于受档案资料的限制，对有些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历史的记述，尚不够详尽。

尹秀玲

二〇〇三年八月

凡 例

一、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史和现状。

二、记事时间，原则上以1986年1月1日为上限，以2002年12月31日为下限。

三、记事空间以2002年龙潭区行政区划为准。

四、局志采用记叙文体，使用图表等形式进行编纂。

五、局志依据社会分工和机构设置，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和组织沿革，劳动力管理，劳动监察，计划、工资福利，劳动争议仲裁和社会保障，附录，编后记等部分组成。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章、节、目。

六、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历史发展重要事情，做出了详细的反映。

七、使用的主要数据，因为多方面的原因，不尽详实，在此仅供参考。

八、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写全称或简称。局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使用简化字。

九、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志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8
第一章 组织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14
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7
第二节 职业技能培训.....	28
第三节 劳动保险.....	31
第三章 计划工资福利	
第一节 计划.....	39
1、劳动和工资宏观调控	
2、工资总额控制	
第二节 工资.....	43
1、职工基本工资	
2、各种补贴	
第四章 劳动争议仲裁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47
第二节 社会保险.....	54
第三节 劳动监察.....	59
附录.....	62
编后记.....	71

概 述

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前身是龙潭区劳动局。

1986年至2002年十七年间，随着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实行，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职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

2001年2月，龙潭区公费医疗办公室归属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费医疗办的纳入，实现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一体化。

2001年7月，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划出，归属龙潭区计划经济局。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勘验和最后的认定、鉴定相分离，减少了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必要的纠纷。

2001年10月，龙潭区劳动局更名为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上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和缩减。

劳动就业工作由原来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向“城区就业抓社区、农村就业抓输出”的工作思路转变，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通过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不断完善促进就业的四个支撑体系，引导下岗

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在街道社区中兴建社区网点、开展社区服务和就业工作；在乡镇农村，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为目标，兴办农村经济实体，开展劳务输出，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在就业培训和社会职业技能的培训工作中，本着“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广泛的开展就业培训和社会职业培训，以龙潭区劳动局就业培训中心为核心，以社会力量办学为辅助，建立和完善了区、驻区单位、社会力量、乡镇街和村（社区）四级培训网络和机构。

劳动保险逐步向社会保险转变；劳动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已经基本推向社会，职工由企业负担退休待遇转向缴纳养老统筹由社会负担的转变。在积极探索劳动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大实行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工作力度，保障职工的正当权益。

在工资方面，为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和分配关系，对工资实行宏观调控，先后在区直企业中实行了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档案工资等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到 1997 年全区企业已经全面实现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通过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宣传服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制度建设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完善仲裁庭建设；确保了龙潭区的社会安定，

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了全区的改革开放进程。

劳动监察工作，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劳动秩序，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杜绝在全区各类企业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违反《劳动法》事件的发生。任何单位和劳动者均有权利对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向劳动监察机构举报。

龙潭区劳动局在 1987 年经过协调，理顺了劳动服务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1990 年改制为龙潭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继续行使就业工作职能。劳动局、就业局机关从 1991 年开始，在用工、就业、合同鉴证、工资计划、安全监察和工伤鉴定等项工作中实行了“三个一条龙”服务管理体系，即：三项用工、合同鉴证、工资计划一条龙服务；培训、招工、就业一条龙服务；劳动监察、企业登记、工伤鉴定一条龙服务；工作上实现了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7

大 事 记

1988 年

12 月 12 日，撤销龙潭区城乡劳动力职业介绍所，成立了吉林市龙潭区劳务市场。

1990 年

龙潭区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龙潭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9 月 10 日，龙潭区劳动局正式启用“吉林市龙潭区劳动局计划专用章”和“吉林市龙潭区劳动局保险专用章”印模，凡属于两项业务范围内的审批均使用“计划专用章”和“保险专用章”。

199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中共龙潭区劳动局第二届委员会，并召开了劳动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

1992 年

12 月 10 日，龙潭区劳动局成立了龙潭区劳动局业余党校。

1993 年

9 月，在全区全民企业中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1996 年

2 月 1 日，成立了龙潭区劳动监察大队，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科（股）级建制，编制 3 人。

4月10日，召开龙潭区劳动局委员会及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成员。党委书记梁文和；党委副书记尹秀玲；宣传委员尹建；立法委员王立萍；纪检委员李真。选举产生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尹秀玲、刘家玉、常胜云、蔡军

4月12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了常胜云同志关于三建公司鹿场工程专题审计报告，决定三建公司日常工作暂由曹景义同志代理负责。8月26日，召开党委会议，决定把三建公司划归龙潭区开发办。

1997年

4月4日，龙潭区城市扶困办公室成立，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办公室设在劳动局，核定编制二名。

1998年

6月25日，龙潭区劳动力市场正式成立。地址在徐州路（龙潭区检察院旁），总面积为3100平方米，为承租，租期三年。

2001年

2月8日，龙潭区公费医疗办划归区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7月12日，劳动安全生产卫生监察移交给区计划经济局。

2002年

9月18日，参加“中国·吉林首届劳动力资源开发展示交流会”；组织了15户企业，提供1487个就业岗位，进行现场招聘；全区2000余名求职者参加会展。共接待求职人员3820人，应聘1672人，达成意向810人，现场签约82人。

12月31日，吉林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龙潭分中心正式成立；中心位于湘潭街75号，建筑面积为435平方米。当日举办了劳动力交流洽谈会，开展就业咨询，提供信息1300条。职业介绍中心的投入使用，标志着区劳动力资源配置由单一的管理模式向市场经济运作机制转变。

第一章 组织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5年12月机构改革后，龙潭区劳动领导指数为3人。局长：梁文和；副局长：尹秀玲、尹健。内设劳动安全生产卫生监察科、劳动仲裁综合科。人员编制为8人。

主要职责是：劳动监察、安全生产监察、劳动仲裁、保险、合同签证、信访、职工技能培训、工资计划、调配及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工作职能为：在就业工作方面，保护劳动者平等就业和自由择业的权利。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促进经济发展。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进行就业前培训；职业介绍；调控、管理、协调本区劳动力输出输入等。城市扶困工作方面，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区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了解掌握困难职工基本情况；扶困资金的征缴与筹措；《特困职工证》、《经营优惠证》的核发；扶困资金及定向粮食补贴发放等。劳动工资工作方面，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贯彻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工资总额使用手

册》、《经营者工资收入》的审批与考核；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的指导和管理；工资包干、工效挂钩，工资指导线及劳动统计信息等。劳动力管理工作方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管理、协调、调整劳动关系。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订立与审查；劳动关系的调整与变更等。劳动仲裁工作方面，依法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和仲裁；对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调查了解，依法对双方进行调解或开庭仲裁；对劳动合同内容的依法仲裁等。劳动监察工作方面，保障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维护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宣传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受理单位和劳动者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承办区政府和上一级劳动行政机关交办的劳动监察件。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工作方面，监察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对事故隐患的监控；处理事故责任者；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001年10月24日，龙潭区机构改革后，龙潭区劳动局改为龙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综合管理科、劳动争议仲裁科、社会保障科、职业技能培训科。编制为10人。

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社会保险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城乡就业基本政策、规则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区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行网络化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监督、指导全区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工作。（三）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企业在职职工、失业人员和国企下岗职工技能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四）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认真落实地方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及劳动争议仲裁规范、规则；依法审理本区劳动争议案件，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五）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和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代表区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依法制止、纠正和处罚。（六）贯彻执行国家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方面的基本政策、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对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审批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